

#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碶地块）

出 资 人：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出资人（全称）：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委托代建协议》，出资人委托发包人作为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项目的代建单位。根据《实施方案》、会商联席会议要求，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项目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项目施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

2. 工程地点：镇海区招宝山街道，东起中河路，西至隧道北路，南临甬江，北靠庙前路东侧小区；

3. 工程批准文号：镇发改【2022】48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29477 平方米，包括安置小区和幼儿园。安置小区总建筑面积约 7633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3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2435 平方米。配套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 417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115 平方米，建筑高度最高 78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幕墙、电气（其中公变施工范围为地下室电缆桥架、楼层分户计量箱出线至住户 PZ30 箱电线；专变施工范围为低压电缆及桥架或套管）、光伏、泛光照明、消防、智能化、人防、热水系统、基坑围护、精装修（含幼儿园）、市政景观绿化附属工程（含海绵城市）、电力排管。不包括电梯采购安装、供水工程（仅指室外市政管网至分户计量表）、供电工程（仅指高压至分户计量箱前、高压至专变）、燃气工程、弱电工程（电视、电话、电脑网络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总工期：1000 日历天。

以上工期（除另有注明外）均包含节假日及春节且包含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所需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安全标准

工程质量：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奖的幢数不低于总幢数（住宅+幼儿园）的 60%。

安全标准：合格，并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亿叁仟叁佰叁拾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 333305715.00）；税率 9%。若国家后期税率调整，按不含税价款不变原则进行结算。

中标浮动率（保留两位小数）：-8.55%。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a、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伍拾壹元捌角捌分（¥6353151.88）；

##### b、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 1043298.00）；

##### c、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柒角玖分（¥952972.79）；

#### (2) 暂定综合单价和暂定主材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 632200.00）；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贰仟柒佰元（¥ 2532700.00）；

#### (4) 暂列金额(业主预留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5) 暂定人工工资金额（合同价的 20%，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 66661143.00）；

#### (6) 建筑渣土处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壹元（¥12126431.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士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出资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实施中将严格按照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及甬建发【2018】138号《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治欠发【2019】1号的规定文件及其它有关要求实行民工工资款和其它工程款分帐管理。

4. 出资人、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且承包方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资人、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出资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11MA2AEF3655

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福业街75号8-1、9-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账号：93[REDACTED]667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王凤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11144340573C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城河西路219号

邮政编码：315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6275763

传真：0574-86278174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镇海支行

账号：33[REDACTED]57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就高原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条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振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孙士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何盛坤。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工作及费用。

1.10.3 场外交通：发包人仅协助承包人办理开通施工通道（指施工场地边界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的手续，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承包人应根据用地范围内现场条件及周边城市道路、市政管网配套情况，并结合本施工总平面设计要求，合理布置场内施工道路及通向城市道路的道口，承包人负责开通本项目通向城市道路的临时施工道路，并满足有关部门管理规定及本工程文明标化有关标准要求，有关费用（含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损坏的进行修缮，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场内交通：施工场地内施工道路、场地内临时出入口通道（含道路排水）的修建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接至工地建筑红线内,承包人进场后施工用电计量器,临时水管道及计量器移交承包人管理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进场后自费安装、维护的场内管线及计量表具需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如施工过程中,场内管线及计量表具位置有调整,则调整工作及费用也由承包人承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①发包人以现有状况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本项目施工场地狭小,周边城市道路交通组织状况较差,承包人应根据现状场地条件,自行负责开通城市道路至本项目的施工道口、修建本地块红线外施工道路、清除地块内障碍物(含原有基桩凿除、原有建筑物或构筑物拆除以及基础凿除、原场地砼地面、道路等凿除、地下废弃管网拆除等)及地块内场地平整【包括但不限于夯实、换土处理、加填塘渣或场地内现有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等工作,同时自行负责做好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涵盖内容外需确保施工场地所采取的相关措施,以确保满足施工需要,具体处理方案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对上述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 2.4.2 条款第②项规定外),出资人不再另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另行签证给承包人(因工程桩设计无法避让原桩基的,原桩基拔除费用另按实计取,拔除费用为 2000 元/根(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②满足预制方桩、根植桩桩机施工条件所需增加塘渣厚度、路基板铺设等措施以增加地耐力所发生费用按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

③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文物的保护工作:除地下文物保护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古树名木,地下文物损坏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涉及地下文物的保护费用按实结算。

⑤施工现场周边红线外有架空 10KV 高压线的,承包人必须按照电力保护规范要求对高



压线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出资人B（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出资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 10《支付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出资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出资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出资人承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后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与工程建设同步（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配套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档案材料也由建安工程承包人负责汇总），承包人应保证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项目综合验收前按镇海区档案馆要求完成归档所需资料，并做好资料扫描、上传等报送镇海区档案馆入馆归档工作，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根据档案馆要求重新整理，对上述工作，出资人按 0.3 元/平方米（按施工许可证总建筑面积）支付给承包人，除此之外，出资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档案归档的，出资人有权暂停结算工程款的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文本文件及电子光盘。

(2)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需要，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措施（方案）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14 天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

3.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须经发包人确认），完成时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2 条规定执行。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次月进度计划，上报监理审查及核定，监理工程师 7 天内完成核定工作并上报发包人。

3.1.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1、无偿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四间（含桌椅、电脑、通讯设施、空调等），值班室二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20m<sup>2</sup>。承包人的临时设施须符合宁波市的标化要求；2、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设施等方面提



供方便。

3.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应办理的手续，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处理不当造成的罚款；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影响周边环境导致纠纷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3.1.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所有已完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至符合验收条件。

3.1.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地下文物除外）；基坑围护桩及工程桩施工须按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出资人承担，由承包人原因（不按审核通过的方案施工，或质量未达要求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以场地现状移交承包人，承包人应进一步做好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而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及侵权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3.1.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并达到宁波市政府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

3.1.8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能认真审阅图纸，而造成的施工错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1.9 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期间临时水电费及正式用水用电接通后至工程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期间所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出资人代付的，出资人在拨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按实扣回，水电费价格按区水、电部门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期间临时供水、供电的安全使用工作，工地使用的变压器全权由承包人进行保管，若发生变压器偷窃或破坏等情况的，需再次安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人员伤亡等事项的，其赔偿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  
包人只负责协调工作。2、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含相关行政审批及费用）；通往指定区域的通道、场地内临时及出入通道的养护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及完工前承包人须对因施工造成红线外临时用地、原有道路、排水设施等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

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及场地周边的交通组织、疏导工作，因施工而中断的原有交通线路应事先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并提供临时通行道路，并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费用（含相关行政审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充分协调、配合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专业部门以及其它参建单位的施工，总包范围以外的专业配套工程中穿楼板及穿墙洞的防水封堵费用可按中标价（计税不计费不下浮）另计，如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施该部分工作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其中：承包人可向电梯单位收取电梯安装费的 3%的总包配合费，如安装费不足电梯总价（设备费+安装费）的 15%的，则安装费按电梯总价的 15%计（含水电费、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并向上述参建单位提供有效的总包配合费收款收据，承包人不得向其他参建单位（仅指燃气、室外电视电信网络、供电、供水等专业部门等专业配套单位）收取总包配合费。

5、以下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含原材料检测）：工程桩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钢筋笼检测、静载检测、探伤检测等）、围护桩质量检测<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取芯检测、低应变检测等）、基坑围护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若有）、主体实体检测、室内环境检测、节能保温检测、消防检测、建筑物第三方沉降观测（若有）、CCTV管道检测、人防检测（若有）、能效测评、能效数据上传、声光检测、道路弯沉检测。其余检测、监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代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监测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若检测不合格，再次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若桩基检测不合格或偏位不合格，则承包人须采取补强措施，直到合格为止，并承担不合格桩的检测费用及补桩、设计变更等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测试、检测，如测试、检测合格，则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测试、检测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整改及再次测试、检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增加检测次数或费用的，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等均由发包人委托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关于桩基检测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桩基检测，使现场达到检测要求，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桩基检测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桩基检测时平整场地内道路以满足检测需求、检测时提供检测所需的工作面、现场管理配合、桩头处理、钢筋笼检测钻孔封堵、泥浆外涌处理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



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9、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在承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不得由此向发包人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3.1.10 在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的情况下，负责做好对分包单位和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汇总整编工作。

3.1.11 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无偿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仓储场地及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3.1.12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社会治安管理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3.1.13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计生、卫生、社保等工作。

3.1.14 承包人开工前完成临时围墙施工，其规格、品质、质量等须满足标准化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1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1.16 施工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如有）。

3.1.17 承包人不得随意排放施工废、污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水域池塘环境破坏、污染及城市管网堵塞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8 项目施工过程中有发生专家评审论证等情况的，其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9 承包人应处理好周边群众关系，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引起群众集体上访，新闻媒体曝光给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20 所有发包人指定的设备设施移除工作均由承包人落实完成，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指定地点有序存放，承包人不得自行处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1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工地周边道路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做好应急预案等措施，因施工场地狭小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增加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难度增加费

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2 因周边道路交通较为复杂，为了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配合交警要求在工程车辆出入口增加醒目的交通标牌标识、监控视频及专人进行交通疏导管理。

3.1.23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震动、噪音、扬尘等所有扰民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因上述扰民问题引起群体上访事件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费用。

###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

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每月在施工管理现场不得少于 25 天，有特殊情况少于上述时间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出资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出资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专业施工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资质管理规定，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

按本合同第 11.1.（3）、（4）、（5）条规定，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通过招标确定分包人的，其合同条款、结算依据按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执行，但工程款支付方式按总包合同要求执行（即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然后由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的其余条款不得与总包合同相关条款相违背；分包人确定后，承包人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程资料整理等所有工程事项负总责任，并做好分包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承包人实施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分包合同等原件必须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出资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关工程款。

承包人向分包人计取的总包配合、管理、服务、协调等费用由承包人和专业工程分包



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专用条款 3.1.9 条约定的除外），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 3.5.3 分包的管理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应对分包人应当履行下列（但不仅限于）义务：

- ①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场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② 承包人须协调并提供分包人必要的材料堆场和临时用房；
- ③ 承包人须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机械垂直运输和工程脚手架的使用；
- ④ 承包人须向分包人说明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并进行监督，同时承担连带

责任；

- ⑤ 承包人负责分包人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检查及管理，同时承担连带责任；

- ⑥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等；

⑦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配套、配合工作，协调分包人的施工，为分包人提供合理的工作面及验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施工项目延期或施工不便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⑧ 承包人应提供基准标高和定位基准点线，以满足分包人现场安装基本需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 ⑨ 上述第①~⑧条规定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⑩ 临时道路、围墙其他专业承包人可以无偿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各专业承包人的需要时，应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修建，承包人必须履行监督管理的职责。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并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7 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C（A、履约保函；/B、履约保证金；/C、保险保单）。

（2）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 10%，实际缴纳金额根据甬建发[2014]17 号文件、甬建发[2015]139 号文件及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确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3) 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导致履约担保有效期到期的，承包人须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相应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4 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B (A、7； /B、14； /C、21) 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且获得市级优质结构奖的幢数不低于总幢数（住宅+幼儿园）的60%。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本工程质量创优的，优质工程增加费不予计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2 三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桩基基础、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有特殊要求的关键部位、专项工程及其他发包人临时性提出的部位。

5.2.2.3 施工图的修改由设计单位负责，且须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对于在施工中不合理设计或实际施工较难实施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和发包人，由监理方、设计方、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文件，承包人然后按修改意见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5.2.2.4 承包人对质量应该全过程负责，应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宁波市、镇海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项目部应建立质量

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建立工程质量自查制度，承包人应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质量评定时要有监理工程师参与，承包人要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和质监站，单位工程结构完成时，由发包人、设计、监理、质监站进行中间结构验收。

5.2.2.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监理、发包人，一般质量事故报监理和发包人处理，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各方讨论后，由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单位签证后由承包人实施，同时报设计单位、监理公司、发包人备案。

5.2.2.6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按规定必须检验的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及质保书等，进行检验，无须强制性检验的发包人保留检测权，上述材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签证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检验机构必需具相应资质并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对发包人、监理方签证的材料设备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A（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B（A、24；/B、48；/C、72）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确保获得“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从开工至书面移交发包人止，所有的安保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出资人在开工前将8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除外）拨付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除外）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用他用。

6.1.7 本工程须达到上述第 6.1.1 条要求，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

6.1.8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必须符合政府相关要求，施工现场（含办公区及生活区）污水排放必须编制专项方案，且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不得晚于开工日前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 7.3.2 开工通知

以开工报告或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规划放样除外），并配置具有

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的上限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6.2条执行。

7.5.3三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因重大设计变更，且造成施工无法进行或严重影响进度；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延误工期；3、国家政策或政府规定。4.其他经发包人确认的工期顺延情况。上述情况工期同意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7.8.1、若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要求暂停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材料设备的保护，并适当做好自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处置、周转材料的合理调配和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使各项损失降至最低点。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根据“投标函附录”承诺，提前竣工奖励为 0 元/天。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且品牌、产地、质量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到货时，应有监理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对材料的品牌、产地、质量的确认并不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图纸中未明确具体规格型号的，承



包人所选用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内容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4、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数量。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采购商品砼前，必须先以书面报告（含采购商品砼厂家资料）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并下发同意采购批文后，承包人方能采购。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及发包人意见采购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有承包人承担。7、施工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材料表中所规定的品牌选择其中一个品牌（并报发包人备案）。8、苗木、乔木等主要树木进场前的规格和蓬径必须符合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进场的所有种植苗木均要求精品苗，所有乔木进场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确认，检验其规格、质量和数量，并经认可后方可种植，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应予以无条件更换。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重点苗木进行选苗，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苗木主要规格在图纸设计范围内的，不得提出在中标价基础上增加任何费用。9、本项目编制石材施工方案、石材厂家、原材料必须报发包人确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使用的石材必须按图施工，必须使用精品石材，施工前石材需送样并经发包人确认，同一品种石材表面色泽一致，不许有石筋、石斑等，石材规格平面尺寸偏差超规范要求，厚度最大容许偏差不大于 5%，转弯处侧石及花坛转角压顶石要求石材整体 L 型加工，所有异形石材必须由工厂电脑排版，统一加工，现场拼装，不满足要求的石材，发包人有权作退货处理，承包人无条件服从。石材的加工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中对石材的加工要求，异型切割要求工厂定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保管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并符合当地质监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因施工需要须外借场地修建临时设施的，则该部分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 第 1、2、3、4、5、6、7、8、9、11、12 项情形发生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不考虑实际工程量与合同清单工程量之间偏差对合同中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5. 工程量偏差；
6. 物价变化【仅指 11.1 条规定的内容】；
7. 暂估价；
8. 计日工【仅指计日工数量，单价按补充条款相应执行】；
9. 现场签证；
10. 误期赔偿；
11. 施工索赔；
12. 暂列金额；

注：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其中设计变更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修改通知和修改图，并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才能予以实施。如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予以实施。若因特殊原因，发包人或监理方要求承包人对变更内容先予以实施，则承包人须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后 14 天内会同监理工程师完成“工程变更签证单”及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费用变更。若涉及其他工程变更，承包人在提交签证单的同时，还应附相应的签证费用清单一份。

### 10.3 变更程序

####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14 天。

(2)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天。

(3)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提出建议报发包人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具体金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励。

#### 10.7 暂估价

按本合同第 11.1 条执行。

##### 11.1 价格调整

(1) 工程量的调整：

工程量按施工图及施工中有效文件的实际量调整（具体按本合同第 10 条执行）。

(2) 综合单价的确定：

因上述第（1）条原因引起的仅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或设计变更及签证单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如依法必须招标的，则按本合同第 11.1 条第（4）款规定执行】，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后执行。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的差价；清单项目中某一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的，其他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清单子目组合价格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子目的价格内容。

(3) 暂估材料设备及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调整方法

现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变更材料设备的，按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以上两项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



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出资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进行报价，将该价格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 （4）暂估综合价调整方法

暂估综合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暂估综合价及包含的税费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现行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暂定综合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

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出资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若合同中存在 2 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

(b)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c)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5)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方法：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注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全额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然后按照以下方式计入并计取税费：

依法必须招标的，按招投标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招标，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编制（能套用定额的，按本条第(6)款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及计价依据，信息价按招标信息发布前一个月执行，结算时不作调整；不能套用定额的，按市场询价形式确定），并经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投标报价浮动率范围按镇海区相关规定执行**，对该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a)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抓紧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b)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30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抓紧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c) 承包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当提前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备案的合同或协议，均视为无效合同或协议，出资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因此发生的一切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a)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本条第（6）款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第 12 条相关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b)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且不能套用浙江省 2018 版工程预算定额确定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出资人委托的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及相关造价管理文件。

取费标准：

a、管理费及利润：土建、装修工程按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工程按道路、排水工程中值计取；绿化、景观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

b、施工组织措施费：按相应专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中值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费率暂按市级标准计入；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和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竣工后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结算；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按《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 号）文件计取，结算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 号）、（市建管[2021]34 号）文件计取，结算按照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等约定执行；

c、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各专业费率乘以30%计取；

d、税金：一般计税法，税率按9%；

上述计价依据如遇政府政策性调整，则作相应调整，其余均不作调整。

人工、材料信息价：人工市场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人工市场信息价格计取，材料价格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镇海区市场信息价（镇海区市场信息价未及材料按同期宁波市区材料市场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常用材料价格信息计取，苗木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2年第3月刊信息价格计取，无以上市场信息价材料按市场调研价计取（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7) 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材料价格调整：主要材料调整内容为PC构件、钢筋、商品砼、预埋件、预埋管、电缆、电线、黄砂、水泥（按散装计取）、预拌砂浆、砌块、砖、型钢及钢板（不含脚手架、含成品钢构件中的型钢及钢板）、玻璃、预制桩（根植桩、管桩、方桩）、纸面石膏板、铝单板、铝型材、苗木、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层，此范围以外的材料不作调整。

建安工程桩基部分（含围护桩）：以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第3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建安工程其余部分：以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第4个月至第24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

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按合同工期第24个月至第30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

其中电缆、电线：按建安工程四方主体验收通过之日前4个月平均信息价为准。

其中预拌砂浆、玻璃、纸面石膏板、铝单板：按合同工期第22个月至第28个月的平均信息价为准。

上述材料价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年第4期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2年第3期（园林苗木版）（顺序按镇海区信息价、宁波市信息价）相比，浮动幅度在±3%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3%时，±3%以外部分补差计算。

其中铝型材价格调整方式：以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第22个月至第28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为准。上述材料价格与《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2年第4期信息价（顺序按镇海区信息价、宁波市信息价）、《浙江造价信息》（2022年第4期）、2022年5月第1个星期一“上海有色网”发布的上海现货（SMM）行情中“Aoo铝（AL）”



的“成交区间平均值（元/吨）”相比（顺序按《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浙江造价信息》、“上海有色网”），浮动幅度在±3%及以内不予调整。超过±3%时，±3%以外部分补差计算。

（8）人工价格调整：

建安工程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第24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人工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工期第24个月至第30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9）机械价格调整：（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电）

建安工程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电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开工报告签发当月起至第24个月（含同意顺延的工期）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附属市政、景观绿化工程机上人工、柴油、汽油、电信息价以《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结算时按合同工期第24个月至第30个月的平均信息价进行补差调整。

调差部分仅计取税金并参与浮动，数量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单位消耗量计算的数量为准。

（10）塔吊基础、塔吊桩头、地下基坑围护工程钢筋砼构件及超高桩的拆除（不管采用何种破除工艺）、清理、短驳、临时堆放、外运及处置，均采用以料抵工的形式，不计费用，且拆除方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11）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作相应的增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2）停工期间主要材料信息价计算时间调整如下：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连续停工超过1个月的，计取信息价的时间段相应顺延。

（13）土方开挖等费用应套用工程预算定额子目进行计价，项目需借土回填的（除种植黄土、有特殊要求的级配碎石及塘渣外）回填渣土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取。

（14）泥浆一般须固化处理，固化余土外运、处置费，已包含装车、外运、处置等所有



费用,如施工现场无固化场地,经发包人同意后泥浆可外运处置,费用依据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结算。

(15) 本项目建筑垃圾、渣土、泥浆(须固化处理)、河淤(须干化处理)外运,由发包人指定场地处置,结算时运距按实结算;如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建筑垃圾、渣土、泥浆(须固化处理)、河淤(须干化处理)处置场地,结算时外运运距按25公里包干(若实际运距小于25公里的,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单价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计取。

(16) 建筑渣土处置费用结算:

发包人暂定建筑渣土运至宁波市镇海雄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置。

发包人指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或者项目施工现场有条件堆放部分建筑渣土的(堆放部分不予计算外运及处置费),建筑渣土处置费按实际单价结算。结算时须提供处置发票,如承包人不按指定场地倾倒渣土的,相关处置费不予计取。

发包人不指定处置场地或现场无建筑渣土堆放条件的,由承包人自主确定建筑渣土处置场地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不含税价28元/吨计取。项目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和税务部门认可的建筑渣土处置发票;承包人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但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发票的,建筑渣土处置费按甬渣领办联【2021】1号文件规定的陆域建筑渣土处置费六折(即不含税价16.8元/吨)计取;对于不能提供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的,建筑渣土处置费一律不予计取。若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单价与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建筑渣土处置单价不一致的,单价按就低原则进行结算。

建筑渣土处置发票须明确为建筑服务类渣土填埋服务,写明单价、数量(按立方米),备注中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出具者应为渣土处置场地的所有者或与场地所有者有渣土处置协议的经营者,且须与建筑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书)中的处置地点相对应,若不一致,则视作无建筑渣土处置发票处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中的可调部分是指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规定的调整部分。

即:  $\text{中标浮动率} = \frac{\text{承包人的投标评审价} - \text{评审控制价}}{\text{评审控制价}} \times 100\%$ 。

第11.1条第(2)、(3)、(4)、(5)款中规定的需重新定价或组价的(依法必须

二次招标的除外），须按第 11.1 条第 6 款计价依据，并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

施工组织措施费结合中标浮动率按实结算。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出资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支付比例为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含该部分预付款所包含的人工工资）。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和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的扣回：在期中支付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未达到合同价款（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合同价款的 30%后，从当月开始在工程进度款中分 8 个月等额扣回，如果当月工程进度款不足应扣预付款时，则从下月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到扣足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1）应当向出资人提供与预付款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金）；担保期限自出资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完之日止。（2）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按专用条款第 12.4 条规定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中标价经分阶段审核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基本依据，所有的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但涉及 20 万元及以上的单项变更联系单、工程签证单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确认同意后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付款流程：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报出资人批准。工程款直接由出资人支付给承包人。

按每个月 1 次支付，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80%（含人工工资），其中每月已完合格工程量对应工程款（经审核）的 20%作为人工工资；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出资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的退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注：本合同签订时工程质量保修金按 1.5%签订，实际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额度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就低计取）。

工程款拨付方式及工资款支付：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支付。承包人应根据甬建发【2014】23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的通知》精神，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费清单，待工程开工前出资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80%的资金（但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算书，交由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其余部分（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除外）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该资金须专款专用，并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开工建设前，出资人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0.5%。

出资人通过向承包人银行账户汇入工程款方式拨付工程款，工资款每月根据发包人确认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款汇入承包人的存款基本账户。其中工资款额为工程款总额的 20%。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与出资人、承包人的开户银行签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格式内容参照浙治欠发【2019】1号、浙人社发【2022】14号及浙建【2020】7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本工程务工人员的工资或劳务费，并通过实名银行卡方式从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支付给务工人员，每月结清工资或劳务费。如人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中资金不足以发放工资（劳务费），承包人自行补足专户资金。

关于打入专用账户内的人工工资的具体使用等事宜按相关文件执行，如政府相关部门有新文件发布，按新文件执行。出资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出资人提供经出资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申请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8.5%（最终以按规定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的比例为准）时，应提供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档案资料规范》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工程竣工验收之前须提交 5 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另加 5 套完整的竣工图。

（2）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3）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合同约定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发包人有使用要求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竣工日期的确定：以房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的日期为准。

（5）工程移交：以发包人书面接收的时间为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5 份，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应按第 14.1 条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2、工程结算审计：按有关审计规定，凡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部分，其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增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审计费用。

3、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 3 日内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承包人逾期或未提交修正意见或结算资料的，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具体保修期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 B

A、质量保证金保函；/B、质量保证金；/C、保险保单。

①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出资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

缺陷责任期延长的，承包人最迟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前 14 天向出资人提交延长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顺延原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出资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② 采用质量保证金的，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出资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的，承包人最迟在缺陷责任期开始前 7 日向出资人提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合同附件《质量保证保险保单》格式的保险保单一份。

(2) 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期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具体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仅同意顺延工期（须符合专用条款关于顺延工期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余违约责任（含通过条款规定的相关发包人的违约责任），但如遇暂停施工的，则按专用条款第 7.8 条暂停施工的相关规定执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延误合同总工期赔偿标准 5 万元/天（算至本合同 13.2 条款规定的竣工日），工期赔偿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延期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2 未达到投标承诺质量标准的，一次性处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3%，且承包人必须整改至投标承诺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同时承包人需对工程质量进行整改，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的规范保质保量施工；如因施工原因而造成质量缺陷、事故的，除免费返工外，出资人、发包人将给予 8 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出资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3 未达到投标承诺安全文明标准的，一次性处罚合同结算总价的 1%。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出资人、发包人有权给予 8 万元/次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出资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2.4 若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不完整或提交的竣工图存在错误或漏洞，经查实，每一处扣 5000 元；若承包人未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扣承包人 5000 元/日。该两项扣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6.2.2.5 未履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00 元/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如扣完违约



金，则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死亡除外）：处违约金 30 万元/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如扣完违约金，则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已经更换的项目经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死亡除外）：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中的“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如扣完违约金，则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有权拒绝接受其已经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缺勤一日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500 元/人/日，违约金从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如扣完违约金，则从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2.6 上述 1 至 5 条违约金扣罚限额总和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合同中其他承包人处罚、赔偿限额不受合同履约担保限额的限制。

16.2.2.7 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人工工资拖欠或纠纷，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部分工程款支付人工工资，并有权处以每次 10 万元罚款。

16.2.2.8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建材、构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不得更换使用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如有此类情况发生，一经发现，每次扣罚承包人 3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没收或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约定，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发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16.2.2.9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 15 日内应做好场地清理工作，并及时将多余材料及施工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如逾期未能撤离而影响发包人下一步工作安排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进行处理，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可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2.2.10 在对承包人日常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未按专项方案施工或实际施工与专项方案偏差比较大，各分部分项部分内容不符合安全文明标准、规范、省市地方标准、文件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或不符合污水排放要求。要求立即按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在复查时未

按规范、标准、文件整改到位的，要求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停工整改，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罚款 5 万元/次。

16.2.2.11 除不可抗力（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各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施工困难时不得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出资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每停工一次罚款 8 万元）；

16.2.2.12 本项目执行工艺样板制度，若承包人在精装修、防内外墙粉刷、涂料、管道基础、路基、窨井、铺装、花坛树池、栏杆、海绵城市、景墙等关键工序大面积施工前未做好施工样板，或样板未经监理、出资人、发包人同意就进行大面积施工，处以每次 5 万元罚款。

16.2.2.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流程施工，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听劝阻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给予 8 万元的处罚，并承担因返工而造成的损失。

16.2.2.14 承包人现场施工除满足有关规范标准外，还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标准按图施工，如未按发包人标准或未经发包人认可擅自不按图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 8 万元。

16.2.2.15 承包人在文明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精特亮工程评比、垃圾分类、防疫防台、人工工资发放等环节受到区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承包人 10 万元。如因承包人原因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造成镇海区失分的，一次性扣罚 40 万元。在明洲集团质安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例行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次罚 5 万元。上述费用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2.16 承包人不按合同 8.2 条要求采购苗木及石材，进场石材及苗木除按合同规定作退场处理外，每次处罚 5 万元。

16.2.2.17 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验收按照《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苗木规格尺寸必须达到施工图所设计的规格尺寸，苗木在交工验收 2 年后的成活率在 100%；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必须建立巡查管护队伍，每天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管理，巡查人员具体由承包方按照实际需要安排。本合同养护项目由于承包方原因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如因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养护或及时修复设备设施或未能及时补种苗木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承包人每次

20000 元罚款。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养护期）内因承包方工程质量而养护的，相应保修期从修复之日起计算，时间顺延。绿化养护期间水电费由承包方承担。

16.2.2.18 施工期间因施工质量问题被举报、投诉，且情况属实的罚款 8 万元/次。

16.2.2.19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及发包方擅自隐蔽验收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罚款 8 万元/次。

16.2.2.20 重大危险源工程承包人在未编制、审核、批准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方案前自行施工，责令监理单位开出分部分项工程停工令，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罚款 5 万元/次。重大机械设备的未在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预前备案，擅自搭拆、使用，要求监理单位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的，处罚 5 万元/次。在发包人例行检查中发现安全防护装置、和其它设施存在带病作业或失灵，要求监理公司立即开具停工令，未按要求停止作业、整改完成，并罚款 5 万元/次。

16.2.2.21 如结构实体检测各检测项（砼强度、保护层厚度、楼板厚度）每项平均合格率均不得低于 80%，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一次性罚款 8 万元。

16.2.2.22 履约担保的退还：

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采用非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如发生违约责任，且履约担保已失效的，则从工程结算价中扣除。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情形：地震、海啸、战争、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及三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事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出资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出资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3）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

承包人 A（A、应当；/B、不需）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 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或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三方应继续行使、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承包人收取工程款时需向出资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21.2、因本项目涉及工程专业较多，图纸设计会存在各种缺陷或不全等现象，承包人施工前有复核确认图纸的责任，如发生承包人未发现图纸缺陷先行施工而后返工的现象，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1.3、因政策原因或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增减工程量或专业工程发包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因增减工程量而产生的费用根据本合同（10.变更）条款执行。

21.4、本项目若实行跟踪审计，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跟踪审计单位配合，上报资料等方面应符合跟踪审计各项流程要求。

21.5、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分包工程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的技术人员应及时跟进项目进度，进行图纸尺寸的复核，如有涉及土建及安装工程相关问题需及时与发包人提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上述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窝工、返工，承包人一律不予索赔，费用自行承担。

21.6、如因承包人未按施工图施工或施工误差等原因，造成建筑高度、建筑外轮廓尺寸、窗位置等超出规划允许偏差范围，在验收时引起的整改或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7、付款时间、工期签证及现场变更签证的最终确定时间等事项，若因发包人或出资人审批流程造成延误，出资人、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或其他理由向出资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因竣工结算时间延长的原因向出资人提出任何索赔。

21.8、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有约定的，则通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不作执行。

21.9、本项目正式交付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人整改，发生的整改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1.10、总包配合内容：无偿向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提供其直接承包范围内的临时道路、围墙、脚手架、水电使用、垂直机械等，并进行修补（专用条款第3.1.9条有规定的除外）、清理、资料收集归档。

21.11、墙体拉结筋及构造柱、窗台板、过梁、圈梁等需按设计要求进行设置拉结筋的，必须采用钢筋预埋方式，如发包人同意采用植筋方式也只是对施工工艺的认可，发包人有权仍按预埋方式计算费用，不另计植筋费用[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原因除外]。

21.12、竣工移交：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及竣工资料），移交前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全面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第三方进行清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对周边环境（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等结构变形、沉降、裂缝、倾斜等）造成影响或损坏的，修复及赔偿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本条提到的计日工、机械台班费结算时，计税不计费不下浮。数量按实，普工按200元/工日；技工按250元/工日；挖掘机按1500元/台班；镐头机按1500元/台班；自卸汽车按1200元/台班。

21.15、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序，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周边环境，导致周边居民及部队纠纷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造

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21.16、桩基础及地下室围护设计，如发包人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21.17、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在地下室顶板布置施工道路或材料堆放而采取的结构加固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不另行计取，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8、因本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1.19、精装修施工范围及具体面积，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21.20、因搭设脚手架原因，需对基坑回填塘渣及硬化，以及需要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的，则该部分工作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1、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听从现场人员的指令，因不听指令而导致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该部分损失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2、如承包人在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21.23、承包人应按约定，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确实因非发包人原因要求更换，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应坚持更换的品牌型号档次不得低于原约定的品牌型号，结算时，费用不作调整。

21.24、绿化养护期为2年，绿化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苗木反季节种植，则反季节种植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21.25、施工现场围挡需满足宁波文明施工要求，施工临时用电设施施工方式需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如架空），所发生费用已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考虑。

21.26、施工单位需合理组织施工，避免对现状保留铺装造成非必要破坏，并做好现状保留铺装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措施费用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不再单独列项计取。如因不可避免施工破坏而导致的修复，需经各方确认，并及时做好相关签证。

21.27、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较为复杂，原有地下管线可能与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图纸不符，承包单位应做好管线探测工作，如因施工造成原有地下管线损坏，相关责任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21.28、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好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配套单位施工，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否则，由此造成上述专业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1.29、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必须有排放方案，并按此方案实施，如未按此方案执行，被



主管部门（环保、建交等）通报，第一次罚款 2 万元；第二次罚款 5 万元；第三次及以上的每次处罚 20 万元。

21.30、本项目禁止使用爬架方式进行施工作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出资人（全称）：宁波甬镇投资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人、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碶地块）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三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一）国家规定的一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土建工程为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楼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市政、景观绿化工程：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2 年。

质量保修期自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证金额及返还：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担保形式为 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出资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3）质量保证金的 50% 作为缺陷责任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并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后无息退回（如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工程结算未完成的，质量保证金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0 %；如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工程结算已完成的，质量保证金按照工程结算价的 50 %），质量保证金的剩余 50% 作为工程维修资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发包人及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后无息退回。

（4）质量保证金额度暂定为签约合同价的 1.5%，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金担保手续的日期所属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等级确定，按照宁波市住建委甬建发[2014]17 号、甬建发（2015）139 号及甬建函[2017]96 号、浙建【2020】7 号文件执行，计取原则就低计

取。

(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内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书面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承包人亦即施工单位保修责任范围内的维修工程,承包人必需在收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发出的通知(含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所需维修工程的维修(特殊维修工程需延时则需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维修时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质量原因及保修不及时而引起的客户索赔等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出资人、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出资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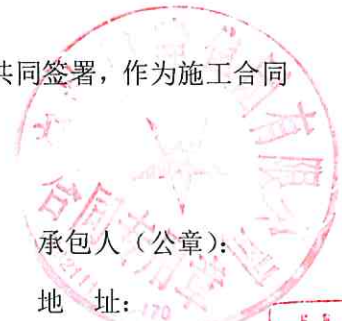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





附件 2:

##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

工程项目地址: 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发包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点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专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

设备和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承包区级及以上工程的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镇海区危旧房改造二期（涨鑑碛地块）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附件3:

## 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甲方)(全称): 宁波明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全称): 宁波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



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